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蔡金良先生及陈国宏先生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周芸女士反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反对理由：对该项议案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。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，所以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

2021 年 8 月 29 日